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59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第 1 項）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第 2 項）」。次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5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按復審人住居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復審人，交付該址同居人（復審人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簽章收受，以為送達，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12 月 18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後，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屆滿，惟復審人遲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書狀，復向本署彰化監獄提出而交付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5 月 5 日彰檢名執戊 114 執聲他 591 字第 11490236460 號函參照），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 三、另，復審人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嗣假釋出監後因復審人假釋前所犯之侵占及家暴等罪判決確定，經法院將前開案件與假釋案件數罪併罰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在案，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執衡字第 13818 號及 110 年度執更衡第 50 號執行指揮書重新核算後，以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0950 號函維持復審人之假釋，於法有據。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彰簡秀戊 109 執護 201 字第 1109024215 號函傳喚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3 日重新報到執行保護管束，按復審人住居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復審人，交付該址同居人（復審人母）於 110 年 7 月 8 日簽章收受，以為送達，復經告誡、協尋、訪視在案，業善盡通知之能事，始通知監獄報請本署撤銷假釋作成原處分之決定，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